

# 人民卫生出版社

## 关于推荐全国高等学校中药临床药学专业教材 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通知

各院校及相关医疗单位：

近年来，由于不合理用药导致的中药不良反应逐年上升，如何合理地使用中药，避免中药药害事件及减少中药不良反应的发生已迫在眉睫。而紧密结合中医临床开展中药临床药学，促进中药的合理应用，是降低中药不良反应的一个重要手段。目前全国各地各级医院特别是中医院十分重视中药临床药学工作的开展，但从目前开展的现状来看，存在最大的问题是缺乏中药临床药学人才。而现阶段西药的临床药学工作正在全国如火如荼地开展，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抗生素的不良反应发生率已连续5年降低。全国已有30多所高等医药院校设置了临床药学专业并招收学生，原卫生部在全国设置了200多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全国已有持证（临床药师证）的西药临床药师4000多人，临床药学专业规划教材已出版至第二轮。而中药临床药学方面，至今没有一个院校开设了中药临床药学专业，没有一套（甚至没有一本）中药临床药学教材，没有一个中药临床药师培训基地，也没有一个合格（持证）的中药临床药师。为此，许多医疗机构和高等医药院校都希望尽快开展中药临床药学人才的培养教育工作。

在2014年10月南京召开的“2014年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中药教育研究会年会”上，与会专家就中药临床药学专业人才培养与教材建设问题进行了研讨，全国30多所医药高校的中药学教育专家一致认为，在目前还没有设置“中药临床药学专业”的状况下，尽快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一套“中药临床药学专业”创新教材，供现阶段有志于从事医院药学、临床药学及药学服务工作的大学本科学生、研究生选修相关课程以及供医院中药师选修自学所用，是很有必要的！为此，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中药教育研究会与人民卫生出版社拟联合组建“全国高等学校中药临床药学专业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以进一步加强对中药临床药学专

业教材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指导作用,充分发挥各院校及相关医疗单位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作用,促使教材建设与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相结合,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衔接,编写出版具有中药临床药学特色的高质量教材,为推动我国的中药临床药学教育事业及人才培养工作奠定基础。

贵单位为国内培养中药人才的重要基地,也具备开展中药临床药学教育的基本条件,现特致函拟请贵单位推荐一位具有较高水平的专家担任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委员。全国高等学校中药临床药学专业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将从各单位推荐的专家中遴选产生。

#### 一、推荐条件

详见附件一。

#### 二、推荐方法

请被推荐人认真填写“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推荐表”(见附件二),经学校或相关医疗单位审签盖章后邮寄至联系人收,推荐表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13811148178@139.com。

#### 三、推荐截止日期

截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以邮戳日期为准)。

#### 四、联系人

陈伟 电话: 010-59787270(办), 13811148178(手机)

E-mail: [13811148178@139.com](mailto:13811148178@139.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人民卫生出版社药学中心。

邮编: 100021

附件一: 全国高等学校中药临床药学专业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遴选原则与条件

附件二: 全国高等学校中药临床药学专业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中药教育研究会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4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一：

## 全国高等学校中药临床药学专业 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遴选原则与条件

全国高等学校中药临床药学专业教材建设委员会是在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中药教育研究会和人民卫生出版社的直接领导下，为充分发挥各院校及医疗机构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作用，促使教材建设与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相结合，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衔接，更好地指导教育教材建设工作而设立的机构。其成员单位及委员遴选原则与条件如下：

### （一）成员单位遴选原则

1. 面向全国开设中药人才教育的高等中医药及高等医药院校及拥有中药临床应用的重点医疗机构，确保成员单位的代表性。
2. 优先选择具有长期办学经验、长期参与和支持教材建设、有丰富教材编写经验、广泛开展中药教学的高等中医药及高等医药院校和中药临床应用医疗机构，体现成员单位的权威性。
3. 兼顾地区发展不平衡，适度吸纳中药教育发展相对落后，但教育需求广泛的学校和医疗机构，确保成员单位的广泛覆盖原则。

### （二）委员遴选条件

1. 主任委员 热衷于教育事业，熟悉中药临床药理学教学需求且对该学科发展具有一定的前瞻意识，具有丰富的中药临床药理学教学与实践经验，在中药教育与应用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副主任委员 热衷于教育事业，熟悉当前中药临床药理学教学与改革发展方向，具有较丰富的中药教学与实践经验。
3. 委员 对中药临床药理学专业教材建设有较深刻的认识，长期从事相关专业的教学与实践工作。或具有丰富的中医药行业从业经历，熟悉行业发展方向、一线工作岗位需求，乐于为中药教育发展献计献策。

